

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CEPA)

常見問題 – 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

問1： 2017年簽訂的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有何重要性？

答： 自2003起，CEPA已涵蓋經濟技術合作內容，加上多年來的補充協議，有關內容散佈在不同章節。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除了將以往CEPA貿易投資便利化各個合作領域的內容整理和更新，亦新增「一帶一路」建設經貿領域的合作和次區域經貿合作，豐富及具體化合作內容，配合香港和內地的發展趨勢及需要，為雙方以後更高層次合作打好基礎，提供具體方向。

問2： 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在重點合作領域，例如金融服務方面，有否實質的開放措施？

答： 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不涉及市場准入承諾和實質的開放措施，但為雙方以後更高層次合作打好基礎，提供具體方向。協議包含了現正推展的合作項目和將會開展的合作方向，雙方各有關部門將按協議訂下的機制和方向制訂和落實合作措施，以配合和支持兩地業界發展和合作，以及便利和促進兩地貿易和投資。

問3： 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新增「一帶一路」建設經貿領域的合作和次區域經貿合作，對香港業界有甚麼好處？

答： 「一帶一路」和次區域經貿合作是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的新增合作領域。把這兩個合作領域納入 CEPA 的制度性框架下，表明雙方為業界提供參與國家發展策略的機遇。透過深化雙方在「一帶一路」和次區域經貿合作，為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，例如：金融、專業服務、物流貿易、創新科技、旅遊業等帶來龐大商機，及提供機會予更多香港中小微企業和青年到自由貿易試驗區創業。

問4： CEPA 在 2003 年簽訂時已包括通關便利化的合作，為何有關合作領域沒有納入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？

答： 通關便利化主要涉及貨物的流通，屬於貨物貿易的範疇，所以沒有納入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。

有關 CEPA 下通關便利化的最新合作機制和內容，請參閱 2018 年簽訂的《貨物貿易協議》第五章（海關程序與貿易便利化）。